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

投诉监督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578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电子邮箱：ccsczfp@163.com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4〕231 号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59 号），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223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做实做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一是突出保障重点。聚焦短板弱项，区分轻重缓急，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形成固定资产，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强化资金管理。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所有环节；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科

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附件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因素法分配	千村示范“播主村”补助	
	长春市	223	173	50	
1	双阳区	81	81		
2	九台区	92	92		
3	绿园区	50		50	